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請人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其嘉

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

李律欣律師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…」
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費用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」
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、第20條分有明文。又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」
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、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欣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42人間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73,749元（聲請狀聲明以每股27.3656元收買，附表所示異議股數共1,577,665股）
【計算式：27.3656X1,577,665=43,173,749】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3,000元。

三、聲請人另應同時預納郵務送達費用9,245元（即按聲請人1人、相對人42人，共43人，以每人5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四、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3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9,24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